**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空間使用要點**

104.05.14 103學年度第10 次行政會議通過

104.06.05高醫圖資字第1041101795號函公布

105.08.18 105學年度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便利師生利用圖書館討論室、研究小間、多媒體資訊室及學習資源專區，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圖書館空間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開放時間：依圖書資訊處公告時間為準。
3. 申請資格：
4. 討論室：本校教職員生，達5人以上之團體。
5. 研究小間：本校專/兼任教師、研究生。
6. 多媒體資訊室：本校教職員生，達8人以上之團體。
7. 學習資源專區：本校教職員生，如借用團體討論室需達3人以上之團體。
8. 申請方式：

借用者需於預計使用日期二天前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借用，每處空間至多申請16個時段，同時段僅可預約1間，借用期限以二個月內為限。其他相關細節請參考系統說明。

1. 借用規定：
2. 借用者應於預約時間10分鐘內持有效證件至流通櫃檯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借用者於30日內累積已預約未使用次數達2次，將停止該空間借用權一個月。
3. 空間使用完畢應回復原狀，如有借用鑰匙需歸還流通櫃檯。當日未繳回鑰匙者，每逾一日，罰款新台幣五十元。鑰匙不得複製、遺失，違者需全額負擔換鎖費用。
4. 圖書資訊處僅提供空間及既有設備借用，其他相關事宜應由借用者自行處理。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圖書資訊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借用空間若有下列情形，借用者將被記點1次，自違規記點第3點起，則停止圖書館空間借用權一個月。
6. 逕自與他人交換使用或轉讓。
7. 吸菸。
8. 飲食 (學習資源專區可輕食除外) 。
9. 高聲喧嘩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如在玻璃門窗張貼物品。
10. 攜入未辦理借閱手續之圖書。
11. 不當使用超負電荷之插座或使用完畢未關閉門窗及電源。
12. 未將傢俱擺設恢復原狀。
13. 遇有重大事由，圖書資訊處得通知借用者暫停使用或取消預約。
14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5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